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欽明

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相 對 人 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連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關於「面額4仟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面額1仟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